

#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各界捐贈款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

115.01.23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各界捐贈款，確保經費使用符合教育目的，並兼顧公開透明與一致性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捐贈款，係指本校無償收受私人或團體之現金捐贈。

接受之捐贈款如為新臺幣以外之貨幣，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兌換為本國貨幣並核實入帳；無法兌換為本國貨幣者，本校得不予接受。

三、捐贈款之收支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指定用途之捐贈款，應依捐贈人指定用途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，並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（二）非指定用途之捐贈款，其運用應符合本要點第四點所列範圍，並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
（三）指定用途捐贈款如因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改用途，應經捐贈人書面同意，並重新填具捐贈意向書，敘明變更改用途之理由。

四、本校得接受之指定用途捐贈款，以符合下列教育相關事項為限：

（一）促進課程與教學發展。

（二）學生獎助學金。

（三）校園安全之維護。

（四）辦理教育、體育、社團及相關學生活動。

（五）校舍及設備之新建、修繕或改善。

（六）教職員工或學生突遭變故之生活急難救助。

（七）學生健康促進及校園生活教育。

（八）其他經捐贈人指定且與教育業務相關之具體用途。

五、捐贈款之接受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附帶任何條件，亦不得涉及增加本校額外經費負擔；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得接受捐贈：

（一）捐贈者與本校具有業務監督關係。

（二）於標案招標期間，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贈。

（三）於契約履約期間，與本校具有契約關係者之捐贈；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後一年內，亦同。

違反上述三項不得接受捐款之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另，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，得拒絕之。

六、本校接受捐贈款時，應開立收款收據交付捐贈者；捐贈款如為支票，應於票據兌現後始得開立收據。

捐贈人指定之受贈對象如為自然人，應於收據註明實際受贈人，並加註「非對政府捐款，屬代轉性質」字樣。

七、捐贈款之支出涉及採購事項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指定用途捐贈款之支用審核程序如下：

(一)單筆動支金額未達新臺幣參萬元者，應以專簽方式敘明支出項目、用途、經費概算，並確認符合捐贈人指定用途，經會計室辦理經費控留，報請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始得動支。

(二)單筆動支金額達新臺幣參萬元以上者，應提報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。

九、本校對捐贈款之收支情形，應定期公告捐贈者名單、捐贈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(含收支明細)，供各界查閱；惟得依捐贈者之書面要求，不公告特定事項。

前項資訊公開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函報教育處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